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改 2002 年度股东大会
“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02 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”内容的补充公告

上海华虹(集团)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(持有上海贝岭 38.45% 的股权),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提请董事会在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“关于延长公司 2002 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”时,逐项对照审议 200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02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的议案》。此项提案已于 2003 年 4 月 9 日递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并通过。

公司已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关于更改 2002 年度股东大会“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02 年配股有效期的议案”内容的公告。

特此补充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3 年 4 月 11

日